

# 农行三季度不良贷款持续“双降”

## 银行卡业务领跑“四大行”

□本报记者 苗燕

昨天,农行公布了第三季度的基本财务指标。数据显示,正在加快推进股改工作的农行,经营利润指标再创新高,收入结构继续优化。其中,最受外界关注的不良贷款较年初实现了“双降”。

截至9月末,农行的不良贷款占比已降至23.49%,较年初下降2.68个百分点,较今年6月末,下降了0.28个百分点。业内人士认为,农行在财务方面

的改善,将有利于农行正在进行的股改。

今年前3季度,农行共实现经营利润425.72亿元,同比增加110.02亿元,增幅达34.85%。根据半年报的数据,今年7-9月份,农行的利润增长额为168.41亿元。

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中,农行由于历史原因,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率一直居于高位。随着进一步优化结构,9月末,不良贷款余额较年初下降78.21亿元,不良贷款占比年初下降2.68个百

分点;损失类贷款比年初下降了49.01亿元,占不良贷款余额下降总量的66.26%。

但值得注意的是,今年3季度的不良贷款余额略高于6月末的余额数字。农行半年报显示,截至6月,农行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比年初下降83.32亿元。经过计算,不良贷款余额上升了5.11亿元。

总体来看,在宏观政策调控下,农行三季度的贷款增速趋缓,人民币贷款仅增加417.84亿元,占增量的14.61%,同比下降

17.21个百分点。贷款区域结构向好;9月末,三大板块贷款较年初增加1699.33亿元,同比多增863.43亿元,贷款投放进一步向重点区域集中;优良客户贷款上升明显,结构明显改善。9月末,全行优良客户存量占比58.50%,比年初上升5.73个百分点,增量占比105.81%,同比上升13.53个百分点,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

同时,存款增长强劲,增量再创新高。今年1-9月,全行本外币各项存款增加5297.85亿元,

同比多增633.16亿元。人民币储蓄存款平稳增长,对公存款增速加快。人民币储蓄存款增加2877.99亿元,占存款增量的54.87%,居同业首位。

另据了解,农行的中间业务收入平稳增长,银行卡收入遥遥领先。今年1-9月,全行实现中间业务收入92.04亿元,同比多增28.84亿元,增幅45.63%,占比提高1.76个百分点。农行的有关人士表示,农行在银行卡业务收入上,目前在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中仍保持绝对优势。

## 渣打收购新竹银行95%股份

□本报记者 夏峰

渣打集团昨日宣布,其子公司渣打银行已完成公开收购台湾地区新竹国际商业银行,截至10月31日共收购超过95%的新竹银行股份。此项收购,是首个国际银行控股收购的台湾地区的商业银行。

渣打称,希望在得到监管机构与新竹银行的同意后,未来终结其上市地位。此外,渣打将申请其台湾分行与新竹银行于明年底前完成合并。渣打此前曾表示,不会因为收购而裁员。

9月28日,渣打宣布公开收购台湾地区新竹银行,收购价格为后者收盘价格(17.45元新台币)的溢价40%。渣打集团行政总裁戴维表示,该收购将是渣打扩大在台湾地区市场经营规模的绝佳机会。

台湾地区目前是亚洲第四大银行市场。截至2006年6月30日,以贷款及存放总额计算,新竹银行为台湾地区排名第七大的民营银行。

## 丹麦在亚行再设可再生能源基金

□本报记者 苗燕

昨天,记者从亚行了解到,丹麦政府将提供初始赠款2千万丹麦克朗,在亚行设立第二个促进可再生能源和农村地区能源效率的丹麦合作基金。

该基金旨在提高亚行发展中成员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效率。扩大廉价的可持续清洁能源服务的覆盖范围,支持减贫工作。主要包括将继续支持“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气候改变”计划,资助技术援助活动,提供项目准备援助、咨询服务和培训、机构能力建设和其他丹麦政府与亚行双方协商同意开展的活动。

## 美银亚洲拟3年内港澳分行数量翻番

□本报记者 王丽娜

刚刚被建设银行收购,美国银行(亚洲)就宣布了规模扩大的计划。

美银亚洲执行副总裁马志文昨日表示,该行与建行完成合并后,将会扩展分行网络,3年内把现时该行在港澳的分行数目,由17间增加1倍至34间,其中不包括建行分行数目,积极从事零售及商业银行业务,目标客户会由上层客户扩展至大众市场。

此前,建设银行宣布以97.1亿港元收购美国银行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美银亚洲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建行在香港的业务规模将扩大为原来的两倍。

关注反洗钱法

# 央行:金融机构反洗钱细则即将亮相



本报记者 禹刚 摄

□本报记者 禹刚 何鹏

央行有关负责人昨日表示,随着《反洗钱法》的顺利通过,备受关注的金融业、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反洗钱的细则规定即将出台。同时,10天之后,国际金融行动特别行动组织(FATF)代表将乘华进行评估,中国力争明年6月份成为该组织的正式成员。

在央行昨日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央行条法司陈小云司长说,《反洗钱法》明确地把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纳入到反洗钱义务主体范围之内,为了与法律进行衔接,央行已经在着手相关配套规定的制定工作。

她表示,金融机构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有利于增强金融机构自身的抗风险能力,促进其良性发展,提高我国金融机构的国际竞争力。其一,金融机构健全内控制度,可以有效地防范操作风险、道德风险、法律风险等各类风险,提高风险控制能力;其二,国家建立完备的反洗钱法律体系,会在国际金融领域树立我国良好的国际形象,为国内金融机构提供良好的国际环境;其三,国内金融机构健全反洗钱制度,规范反洗钱操作,可以促进金融机构的合规经营。

此外,陈小云说,国际上特定非金融机构一般是指房地产、黄金宝石交易商、律师等等,这些机构或人通常能接触到大额资金交易。我国在这些领域开展反洗钱工作尚缺乏经

验,对于这些领域判断“大额”“可疑交易”的标准还不明确。因此,此次出台的《反洗钱法》只是在总则中对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做出了描述,而为今后制定具体规定留下了空间。央行将与建设部、商务部、司法部共同商讨特定非金融机构范围、具体义务以及对监管管理的具体办法,但目前还没有时间表。

## 10天后FATF来华评估

央行反洗钱局局长刘连舸在会上透露,《反洗钱法》对我国开展国际反洗钱合作的原则进行了明确规定,在此方面,当前最紧要工作是成为国际金融行动特别行动组织(FATF)的正式成员。

FATF是当前最权威的国际间反洗钱政府组织,自从央行承担国家反洗钱的职责以来,便一直和该组织保持着良好的沟通与互动。2005年1月,我国成为FATF的观察员。

刘连舸表示,《反洗钱法》的通过为我国下一步成为该组织的正式成员铺平了道路,按最新的进程,10天后FATF会派评估组来我国,按照“40+9”条款对我国反洗钱情况进行评估,央行的工作目标是,争取在2007年6月份FATF大会上进行评估,然后成为正式成员国。

《现金管理条例》面临修改

陈小云表示,对客户信息保密,是制定《反洗钱法》的重中之重,开展反洗钱工作不会侵犯金融机构客户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如果金融机构泄露信息,将会承担非常严重的法律后果。

她透露,在大额现金报告制度方面,目前在考虑的工作包括,在制度上规定银行、证券、期货业的金融机构在和客户开展业务过程中,有义务告知客户,其大额交易将会被报送反洗钱主管部门;同时也在研究是否对20万元的标准进行修改。

陈小云同时透露,央行会加快对上世纪80年代出台的《现金管理条例》进行修改,修改的基本思路是,强化对现金支付的管理和控制,鼓励非现金支付工具的使用,以及防范现金使用领域违法活动的监控。

刘连舸还透露,截至去年底,央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直接或间接参与反洗钱工作的人员有5200人,下一步将肯定扩充。”

上述三份规定中,对银行、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职责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区分和指明了可疑交易的具体情况。

其中《证券、期货业金融机

构反洗钱规定》(下称《规定》)指出,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应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并报送央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

征求意见稿还要求当发生人民币5万元或等值美元1万元以上的大额现金交易时,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应对客户身份进行审查、核对,并在交易发生后报送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规定》要求证券、期货、基金公司三类公司总部于每周一个工作日汇总本机构上周可疑交易情况,并于同日以电子文件形式报送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通过《规定》的授权,央行及其分支机构可进入证券、期

## 资料链接

央行数据披露,2005年,央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配合公安机关和其它部门成功破获洗钱及相关案件50余起,涉案金额折合人民币上百亿元。去年全国共打掉地下钱庄及非法买卖外汇窝点47个,涉案金额达上百亿元,缴获现金3100余万元。

2005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共接到人民币大额资金交易报告1.02亿笔,外汇大额资金交易报告935.26万笔;银行类金融机构报送人民币和外汇大额资金交易报告的数量大体呈逐月增加的趋势。共接到人民币可疑资金交易报告28.34万笔,外汇可疑资金交易报告198.89万笔;银行类金融机构报送的人民币可疑资金交易报告的数量是上年的7.85倍,外汇可疑资金交易报告的数量是上年的11.96倍。

## 银监会启动信息系统风险监管工程

□本报记者 唐昆

昨日,中国银监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系统风险管理指引》,该指引旨在防范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信息系统进行业务处理、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实现对信息系统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价、预警和控制。

《指引》分为总则、机构职责、总体风险控制、研发风险控制、运行维护风险控制、外包风险控制、审计和附则等八个部分。所谓信息系统风险,是指信息系统在规划、研发、建设、运行、维护、监控及退出过程中由于技术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银监会发言人表示,该指引填补了我国银行业信息系统监管领域的空白,对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系统风险管理、促进其内控水平和风险防

范能力的全面提升将起到重要作用。

“为适应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多、信息系统风险管理发展不平衡的特点,指引分级别、分档次实行最低要求,并提出有促进性的基本要求。”银监会称。

该《指引》以风险管理为主线,把信息安全和信息系统风险作为控制点,实行一体化管理;强调风险的过程化管理而不是单纯的目标管理,从高层决策、信息系统研发、运行维护、外包等各个环节进行风险控制,并对信息系统的生命周期进行风险审计;还包含了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

“银行应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评审和修订。省域以下数据中心至少实现数据备份异地保存,省域数据中心至少实现异地数据实时备份,全国性数据中心实现异地灾备。”《指引》称。

## 保监会六项工作推动人身保险产品创新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日前,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促进人身保险产品创新的指导意见》。《意见》要求人身保险工作以“加大自主创新力度,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和注重细分市场”为基本原则,通过产品创新扩大保险覆盖面,提高消费者满意度,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人身风险保障。

《意见》明确了全行业促进人身保险产品创新的近期重点工作。中国保监会将适应市场发展需要,持续适度增加市场主体,优化市场供给结构;进一步研究养老、健康保险等领域的立法工作,促进专业化经营;稳步推进产品定价监管制度改革,促进企业完善产品开发管理机制,促进良性竞争;引导行业在“三农保险”等领域进一步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完善产品信息披露,加强对产

品服务的监管工作,切实保护消费者利益;立足国情,结合税制改革,进一步争取促进保险业发展的税收政策支持。

《意见》指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要组织行业力量,结合中国实际,重点推进人身保险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保险公司要建立健全产品创新管理机制,在促进专业化经营、加强自主创新的同时,大力推进条款通俗化和保单、服务标准化工作。

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人身保险产品创新有利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保障功能,有利于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保险的需求,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有利于促进养老保险、健康保险和“三农”保险发展。《意见》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和全国保险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统一行业思想,以促进人身保险产品创新为突破口,以点带面,促进人身保险业更好地服务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 三季度沪外资产理财产品加速渗透

□本报记者 邹靓

中国金融业开放前夜,外资行为揽客户急推理财产品。

来自上海银监局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06年9月末,上海市共有15家外资银行推出各种类型理财产品,个人投资者账户余额为11.97亿美元,季度环比增长11.87%。

上海银监局人士分析指出,当前外资银行个人理财产品推出加快,对高端客户市场渗透力明显增强。

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有3家外资银行推出7款理财产品,二季度有5家外资银行推出13款理财产品,三季度共有7家外资银行向市场推出23款理财产品。

自年初以来,上海市外资银行OTC(场外交易)金融衍生品合约的名义价值总额放量增长。中行上海分行交易员表示,外资银行的OTC金融衍生品业务中,很大一部分来自各类理财产品。“与其说(外资银行)是看中业务本身的增长,不如说是看中了中国金融业开放后潜在的高端客户。”

数据显示,截至2006年9月底,上海市外资银行OTC金融衍生品合约的名义价值总额为

366.4亿美元,季度环比增长23.12%,同比增长77.54%。上海银监局人士指出,虽然前三季度同比增幅小于上半年同比增幅,但是,环比增幅应该更能说明问题。“同比增幅的下降主要是因为2005年三季度外资银行OTC金融衍生品合约曾经经历36%的环比上涨,基数比较大。”

据悉,三季度OTC金融衍生品合约中外汇合约的名义价值总额为321亿美元,季度环比增长25.44%,约占总合约的87.61%;OTC利率合约的名义价值总额为45.15亿美元,季度环比增长8.27%,约占总合约的12.32%;权益及其他类衍生品合约名义价值总额为2500万美元。

同时,外资银行经营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收入为701万美元,季度环比增长28.81%。

在上海市外资银行涉及的15种货币合约交易中,人民币首次超过日元成为仅次于美元的衍生品交易合约主要币种。其中,美元衍生品合约名义价值余额为259.41亿美元,约占OTC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70.8%。人民币衍生品合约名义价值余额为79.8亿美元,约占OTC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21.78%。

## 保险兼业代理监管试点北京、辽宁先行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日前,保监会制定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管理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对保险兼业代理监管制度进行重大改革,并决定在北京和辽宁两地

先行试点,待条件成熟时在全国推广执行。

《试点办法》适用范围仅限北京和辽宁。在试点过程中,试点保监局可向保监会提出对《试点办法》的进一步修改完善意见以及关于试点的相关建议。